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649號

聲請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

受安置人 甲男（代號：B228，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法定代理人 乙女（代號：B228M，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丙男（代號：B228F，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將受安置人甲男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男為早產且剛出生之嬰兒，為未滿12歲之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受安置人），由法定代理人即受安置人之母親乙女、父親丙男提供養育照顧。然受安置人於民國114年3月15日出院後，乙女即於隔日無故與家人發生衝突後離家，丙男則無業且於每日白天均無故外出至晚間才返家，並將受安置人交付予身體狀況不佳、行動需輔助器具之祖母照顧，且家中衣物、物品堆積雜亂。社工員前往訪視時，見受安置人遭放置於躺椅上衣物堆疊間，身體明顯有異味，且進食配方奶已放置許久，受安置人哭泣時才給予，然受安置人因早產器官尚未發育完全，需穩定回診，丙男卻以無健保卡為由而未帶其就醫，顯有漠視兒少生存權之情形，聲請人基於受安置人之脆弱性，及乙女、丙男之疏忽照顧，且同住親屬未能提供適切之保護，讓受安置人之身心處於不利發展之處

01 境，聲請人已於114年3月21日依法緊急安置受安置人，嗣經
02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惟因乙女、丙男無法提出對受安置人後
03 續適當照顧之規劃，短時間內又無其他替代照顧資源，基於
04 兒少最佳利益，為提供受安置人必要之保護，爰依兒童及少
05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裁定將受安置
06 人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07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08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09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10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11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12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
13 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
14 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15 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
16 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
17 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
18 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
19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
20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
21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
22 有明文。

23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中市兒童及少
24 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戶籍資料、本院114年度護字
25 第452號民事裁定為證，自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受安置人
26 為剛出生之嬰兒，其顯無自我保護之能力，而受安置人之法
27 定代理人乙女、丙男又疏於照顧受安置人，且同住家屬復未
28 能提供適切之保護及照顧，是為提供受安置人安全之生活環
29 境及妥適照顧，認應延長安置受安置人，妥予保護。依前揭
30 法條規定，聲請人上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3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01 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03 家事法庭 法官 廖弼妍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6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08 書記官 林育蘋